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已购回并注销退出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叶萌等 12 人所持 1,373,250 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；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已购回并注销退出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陈晓丹、黄建国所持 196,750 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，上述两次购回注销事项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“股东大会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因未授予的余股，以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购回等原因引起的股份注销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”的授权，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,828,200 股的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66,828,200 元。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。”的授权，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

综上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以下修订：

原第 5 条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102,656,925 元

修改为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267,915,125 元

原 17 条最后一款增加以下内容：

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购回退出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,373,250 股，并于 2017

年 12 月 12 日完成注销, 减少公司股本 1, 373, 250 元。

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确定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期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,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 166, 828, 200 股的登记, 增加公司股本 166, 828, 200 元。

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购回退出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6, 750 股, 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注销, 减少公司股本 196, 750 元。

原 18 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 102, 656, 925 股, 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: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 267, 915, 125 股, 全部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变更外, 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